

## 『行動上網服務申辦須知』

1. 本公司 4G 網路與 3G 網路係雙網緊密結合運作，並且 4G 手機都能運作於 3G 網路，而 3G 網路的人口涵蓋率已超過 98% 以上。4G 行動網路基地台，係從人口較稠密、行動數據使用需求較大之都會區先行建設，開台初期以台北、台中、高雄三大都會區之人口稠密區開始建設。103 年底，六都的人口密集區也將有 4G 訊號涵蓋，104 年底則將涵蓋全台各鄉鎮市區。
2. 受限於無線傳輸特性，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、地上物遮蔽情形、使用之終端設備、使用人數、距離基地台遠近、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；若使用 3G 門號，如上網地點無法支援 3G 網路，將自動轉為 2G 網路，如使用 4G 門號，地點無法支援 4G 網路，則可能會轉為 3G 網路，前述兩種轉換情況下連線速率將會降低；此外在同一地點、同一時間、同時上網人數太多，而造成網路壅塞時，有可能產生暫時無法連線上網情形。如於室內使用，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，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，甚至收不到訊號。
3. 您可向本公司申請行動上網試用服務，試用期間最長為七天(168 小時)，每一本國籍自然人證號每滿三年可申請本試用服務乙次。
4. 參加本公司優惠購機方案或通信費優惠方案者，如欲提前解除合約，依約定內容繳付購機補貼款或電信費用補貼款。

本人已申請七天(168 小時) 行動上網試用服務

本人無需申請七天(168 小時) 行動上網試用服務

上述 1、2、3 項說明，本人/本公司或受託代辦人均已充分了解並同意。

客戶簽名：\_\_\_\_\_

受託代辦人簽名：\_\_\_\_\_

**附註：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行動寬頻試用服務，並代為同意上述事宜**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